

對已罹於時效之個案，如再提申請，該部秉持審認其「得請領之日」是否為符合「可合理期待請求權人為請求」之從寬處理原則，衡平判斷，個案處理。本案若無重大後遺，並完成相關程序，可務實解決問題，目前結果期待樂觀等語。是以國防部所採作為與法務部函釋內容相符，應屬可行。惟為周延政府照顧傷殘袍澤之美意，允應依所報方案落實執行。

- (八)綜上，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又「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常備兵，係指依法徵集、召集入營服常備兵現役人員。所稱補充兵，係指依法徵集施以軍事訓練或召集入營服役之人員。」均指義務之士兵役而言。本件陳訴人吳○○等 14 員，均為早年依法奉召入伍，為國犧牲奉獻致一等公殘之義務役士兵，其中有雙腿截肢者、脊椎損傷致頭部以下癱瘓者、器官機能因傷嚴重損壞者。渠等為捍衛臺海安危，確保民主體制，奉獻寶貴的身體及健康，對國家社會有莫大貢獻。然其公殘停役退伍後，生活困頓，部分傷殘士兵已屆風燭殘年，體弱老邁，甚至陳訴人劉捷旺已於 99 年 8 月亡故。因此，政府對其生存基本需要之照顧，須依法受理。再者，本件贍養金請求權固應自「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84 年修正公布時發生效力，然該項公法上之請求權，仍須相對人提出申請，經審查鑑定核准後始成立，然考量相對人均屬領有撫卹令之嚴重傷殘義務役士兵，其範圍可得特定，人數不多，其中不乏與社會隔閡及經濟上弱勢者，接觸相關資訊不易，具有特殊性，渠等受告知得申領贍養金之程序權更應受高度之保障。國防部雖刊登新聞紙公告發放相關事宜，然客

觀上難以期待相對人據以知悉，為德不卒，實難認為具有妥當性。該部於本院調查後，為謀補救，表示對已罹於時效之個案，將審核時其得請領之日是否符合「可合理期待請求權人為請求」之從寬原理原則，衡平認定，應屬可行。惟仍應依所報方案落實執行，以周延政府照顧傷殘袍澤之良法美意。

二、國防部對於公殘士兵之撫卹資料均登載於「稽考簿」，符合申領資格之人數僅數百人，如個別通知，不致造成重大之行政負擔，然該部於 85 年間辦理贍養金發放業務時，卻稱資料不全，僅刊登報紙非醒目版面，同時期由相同單位辦理之退除給與發給作業案件，均採個別通知或專案辦理方式，本案顯屬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其中尤以「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案之相對人達數十萬人，除刊登公報及新聞媒體，並主動通知相對人。該部未盡合理之通知義務，並違背程序上之平等原則，有悖政府照顧傷殘義務役士兵，使其不致凍餒街頭之立法意旨，確有失當。

(一)義務役士兵於服役期間因公或作戰成殘，均領有撫卹令，國防部對於領有撫卹令者均有案可稽，本案符合申領資格之人數有限，如個別通知，不致造成重大之行政負擔，然該部於 85 年間辦理贍養金發放業務時，卻稱資料不全，而以公告代替，核有失當：

該部為辦理本件贍養金發放作業，曾於 85 年 2 月 12 日召集所屬相關單位進行研商，依會議紀錄，聯勤留守署表示：「本署所列管之撫卹資料有限，作業規定所訂，『當事人應檢具撫卹令或傷殘檢定證明書等資料』，請承辦單位再予明確律定，俾便再配合辦理。」會議主席即人事助理參謀次長丁鼎

裁示：「有關『主動通知成殘士兵申辦贍養金』乙節，由於聯勤留守署資料不全，無法主動通知辦理；…。『公告』部分，依與會代表所提意見修正後儘速辦理。」（見會議結論第三、四點）。對此，國防部於 99 年 11 月 24 日約詢表示：因 38 年迄今撫卹檔案計 22 萬 6 千餘件，數量過於龐大，且義務役士兵除集中在榮家者可由退輔會轉知，餘因分散各地不易通知，85 年間在相關資料整理上確有困難等語。

惟據本院於 100 年 3 月 9 日赴後備司令部留守業務處實地訪查發現，義務役士兵於服役期間因公或作戰成殘，均領有撫卹令，國防部就該等撫卹檔案資料以稽考簿列冊，稽考簿中就每一撫卹令均編有流水號，其中一等殘、二等殘之附記資料包括有受撫卹人之地址、電話及金融機關帳號等（詳附圖一）。詢據該處相關人員表示：該處稽考簿中登錄列管撫卹檔案及發卹情形，據以每年開立發卹通知單寄交受撫卹人，一等殘為終身撫卹，二等殘撫卹十年等語。足見該部所屬之聯勤留守署於 85 年間辦理本件贍養金發放業務時，所稱：「列管之撫卹資料有限」、「資料不全，無法主動通知辦理」，及該部於本院調查期間該部所稱：「為使其他符合規定之諸多『不特定對象』，得知悉其權利，避免掛一漏萬，故以登報公告方式辦理」、「沒有登記名簿」、「義務役的分散各地比較不易通知」等語，均非事實。

再者，依該稽考簿所載，84 年 5 月 12 日前停役或退伍，領有撫卹之人員（含軍官、士官、士兵；志願役及義務役；因病及因公）陸軍編號至 11,854 號、海軍編號為 1,170 號，空軍編號為 2,391 號。

亦即，84 年 5 月 12 日前領有撫卹令者，陸軍為 1 萬 1 千餘人、海軍 1 千餘人、空軍 2 千餘人。惟該部辦理本件發放作業，由上開資料中篩選符合資格者即可，不但人數不多，且配合各地方政府兵役單位資料相互勾稽核對，亦不易發生遺漏情形，據國防部事後統計，總人數僅數百人，是以當時如採個別通知，亦不致造成重大之行政負擔。

- (二)國防部於同時期由相同單位辦理之退除給與發給作業案件，均採個別通知方式，且「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案，相對人達數十萬人，該部除刊登公報及新聞媒體，並主動通知相對人，相較之下，本件僅於媒體不明顯處公告，而未合理告知相對人，顯屬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按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階級，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所謂「正當理由」依司法院釋字第 211 號及第 481 號解釋，指「為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並不限制法律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案件事實上之差異及立法目的而為合理之不同處置」以及「並不禁止法律依事物之性質，就事實狀況之差異而為合理之不同規範」。

查國防部人力司及人事參謀次長室於 84 至 85 年間，除本案外，另分別辦理：行政院退輔會所屬台北榮家早期傷殘官兵 106 員核發贍養金案（下稱第 2 案）、59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伍除役軍官士官比照「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發給退除給與補償金案（下稱第 3 案）、民國 38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民國 5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因作

戰或因公傷殘退伍除役士官兵津貼發給作業規定
案（下稱第4案）之核發作業，詳如下表。

編號	發給對象	法令依據	通知方式	人數	實施時間	主辦單位
本案	政府遷台後依兵役法徵集之常備兵、補充兵及早期國軍士兵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	民國84年5月10日修頒「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23條規定。	刊登新聞紙。	至99.8.31止2,500人(註:85年以前退除役者數百人)	85年5月17日發文	國防部人力司及人事次長室等
第2案	在現役期間參加勦匪、抗戰、勘亂等戰役，於大陸期間作戰負傷成殘之官兵	民國84年5月10日修頒「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23條規定。	個別通知。	106人	85年4月11日一次核發完畢	國防部人力司及人事次長室等
第3案	59年7月1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9條第5項。	刊登新聞紙及個別通知	112萬1641人(註:84.6.30以前數十萬人)	85年7月8日至90年7月8日	國防部人事次長室等
第4案	政府播遷來台自38年1月1日至50年6月30日期間，因作戰或因公傷殘之士官兵	行政院民國88年8月18日台88人政給字第210950號函。	個別通知	912人	自88年9月8日令頒作業規定之日起	國防部人力司及人事次長室等

依國防部99年10月7日國人勤務字第0990014481號函製表

由上表可知，國防部除本案外，對第2案至4案退除給與均採專案辦理、專案發給方式，個別通知並協助申領人辦理，故未發生時效消滅之爭議。

第二案係行政院退輔會所屬臺北榮家之早期傷殘官士兵，其中士兵 47 員部分與本案法令依據相同（軍官士官 59 員部分則係適用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及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之相關規定），亦由退輔會協助專案發給。第三案係國防部為辦理 59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伍除役軍官士官，比照公教人員退休金發給退除給與補償金，依行政院 85 年 6 月 29 日發布之「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公告應…登載於公報或新聞媒體，並應主動通知合於發給補償金之對象辦理登記請領，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及該案發給作業注意事項第 7 條規定：「本注意事項於公告後，請各人事權責單位以書面主動通知，本補償金之合於發給對象。」國防部遂將該案公告與本件公殘義務役士兵請領贍養金之公告，一併刊登於聯合報、中國時報、青年日報，及由漢聲電台、軍聞社、總政治作戰部及退輔會等單位發布新聞與廣播。然該案相對人於 84 年 6 月 30 日前領有退除給與或辦理撫卹者，符合補償金發給對象者即達數十萬人，依該部發放作業報告，截至 85 年 11 月 19 日，核定之人數即達 22 萬餘人。與本案相較，除發放對象一為義務役士兵，一為退伍除役軍官士官，服役期間有階級之不同外，本案人數僅有數百人，該案申領人數則高達數十萬人，且本案須經相對人請求並會同相關機關進行鑑定，而該案則係單純於一定期間內退伍除役，合於發給退除給與即得發給，再考量早年成殘士兵對相關訊息接觸不易及社會隔閡，本案在程序權保障之要求亦高於第三案。然該部對第三案除刊登公報及新聞媒體，並採主動通知合於發給對象，縱如該部所謂傷

殘士兵欠缺完整資料，亦得比照該案「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個案另予處理，是以該部所為之差別待遇，顯非基於正當理由。

- (三)綜上，國防部掌有撫卹資料，並登載於「稽考簿」足供查考，本案符合申領資格之公殘士兵僅數百人，為保障渠等受合理告知之程序權利，縱採取主動個別通知，亦不致造成國防部重大之行政負擔，然該部於 85 年間辦理發放業務時，卻稱資料不全，無法全面清查，相對人為「不特定對象」等理由，而將相關訊息刊登於報紙非醒目版面方式為之，然所刊登之公告不符「公示送達」要件，相較於同時期由相同單位辦理之退除給與發給作業案件，均採個別通知或專案辦理之方式，顯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其中「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案，發放對象為退除役之軍官士官，且合於發給條件之對象達數十萬人，然該部除刊登新聞媒體，並主動通知合於發給補償金之相對人，本件國防部除未盡合理之通知義務，並違背程序上之平等原則，有悖政府照顧傷殘義務役士兵之立法意旨，確有失當。

三、國防部歷次函報本院有關 84 年 5 月 12 日前公殘撫卹有案之義務役士兵，人數出入極大，對相關資訊之掌握及分析處理能力不足，允應落實檢討改善。

- (一)有關義務役士兵於服役期間因公或作戰成殘，因時效或資格不符者，國防部歷次函報之人數不一：
- 1、國防部 99 年 5 月 14 日查覆表示，計有吳坤鎔君等 122 人(見該部國人勤務字第 0990007292 函)。
 - 2、該部同年 12 月 14 日表示，38 年至 85 年義務役因(公)戰一等及二等殘，階級為士兵(上兵、一兵、二兵)計有 1,239 員，本院查對發現，其

中有志願役及無役別者。

- 3、該部於 100 年 3 月 16 日覆稱：上開 1,239 員資料中，須扣除志願役 394 員，計義務役 845 員，（已領贍養金者計 276 人，未領贍養金者 569 人，又 569 人中未提出申請者有 527 人，已申請但逾請求權時效有 17 人，資格不符者 11 人，但其中有 54 員查無役別資料，見該部國人勤務字第 0990018015 號函）。
- 4、該部 100 年 8 月 30 日說明本案辦理現況時，表示前所報之名單 845 員中，健在未領贍養金之士兵計 472 員，其中陸軍司令部於同年 6 月間核發 2 員，故當時尚健在義務役傷殘士兵仍有 470 員未支領贍養金。但本院於名單中查無報載 82 年間服役受傷全身癱瘓之義務役下士林博貴，乃請國防部再次清查確認。
- 5、該部 100 年 9 月 27 日表示，經再次清查未領取贍養金之人數，計義務役士官 166 人，義務役士兵 130 人，共 296 人。然經本院檢視，名單標題雖註明「85 年以前」未領贍養金人員名冊，但成殘日期竟有 86 年以後至 96 年間者（士兵編號 101 至 130）。

綜上，有關 85 年以前義務役士兵於服役期間因公或作戰成殘，因時效或資格不符而未支領贍養金終身者，國防部統計之人數有 122 人、470 人或 130 人，數據差距頗大。若不問有無領取贍養金，人數亦有 1239 名及 845 名之別。另詢據國防部坦承，本案應包括義務役之預備士官及常備兵入伍後升任下士或中士之情形，該部 100 年 8 月 30 日所報資料，漏列義務役士官名單等語，然其當時表示健在未領贍養金之士兵計 470 員（不含義務役士官），

同年 9 月 27 日則稱重新清查確認士兵僅 130 員，人數及名單差距過大，足見其人事作業未盡落實，人數之掌握亦欠周延。

- (二)據上，該部對於相關撫卹檔案，既設有稽考簿並建置有國軍撫卹系統供查對，然其前後多次提供本院之人數均不相同，就相關人數細項及名單進行勾稽，亦有出入或不能吻合之處，可見該部對相關資訊之掌握及分析處理能力容有不足。另本院查詢相關人員受撫卹情形，該部亦無法確認，表示需函請退輔會及內政部查覆。按國軍作戰分秒必爭，必須仰賴相關數據之蒐整分析，方能掌握先機，制敵致勝，以臺大醫院器官移植手術誤未發現愛滋器官乙案為鑑，資訊細節之掌握與解讀，攸關全局成敗，惟經審視國防部歷次所函報本院有關人數之數據資料不一，凸顯內部管理存有罅隙，適足影響國人對國軍作戰能力之信心，洵有未當，允應落實檢討改善。